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5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3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八人数超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地点、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全球优秀人才，鼓励员工为公司建功立业，激发员工绿色奋斗精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在本回购股份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内完成转让，则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5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94,33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433,96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调整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内完成转让，则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增持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风险提示：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时，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内有效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间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

及《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全球优秀人才，鼓励员工为公司建功立业，激发员工绿色奋斗精神，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及《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公司最近一年末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财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回购股份的价格符合上市条件；
-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间，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0.60元/股的前提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094,33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0%；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433,96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

在本次回购期间，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实施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内公司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议过程中，至该次回购事项完成后。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回购资金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则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30%。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377,776	65.2%	41,472,118	6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6,881,882	98.8%	5,086,897,543	98.9%
总股本	5,103,259,658	100.0%	5,128,269,661	1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6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9,433,96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377,776	65.2%	26,811,741	6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6,881,882	98.8%	5,086,647,029	98.9%
总股本	5,103,259,658	100.0%	5,113,458,770	1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并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4,006,134,598.3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1,819,856,018.93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0,509,679,192.80元，资产负债率为65.62%。2026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981,671,830.6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2,448,740.64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限人民币16,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以202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2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73%，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0.52%，占比均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规划，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10,00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0%。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结构仍符合现行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全体董事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涉及公司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2月4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3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回购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回购注销事项涉及公司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于2026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2026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0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除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及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时，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监管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实施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股份转让、注销等义务。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产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回购所需资金筹措的情形，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上市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期间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三）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五）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六）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七）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八）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九）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十）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十六）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十七）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十八）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十九）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十）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十二）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十三）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十四）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十五）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十六）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十七）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十八）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十九）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十）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十二）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十三）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十四）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十五）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十六）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十七）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十八）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十九）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十）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十二）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十三）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十四）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十五）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十六）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十七）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十八）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十九）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五十）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五十一）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五十二）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五十三）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五十四）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五十五）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五十六）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五十七）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五十八）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五十九）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六十）本次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制作、修改、补充、完善、提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对其进行申报。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在回购期间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内有效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等原因，根据相关规定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及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回购股份的风险提示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5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6年1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根据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中期票据注册规模为1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为6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均为2年，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0）。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026年11月15日发行中期票据（科技创新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7月16日全部到账，现将有关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026格林美MTF2026（科创债）
债券代码	2026年7月16日	债券代码	20260717月16日
计划发行额	25亿元	实际发行额	9.62元
发行利率	2.62%	发行利率	3.09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 岭南” 公告编号:2026-07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16日（周四）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3日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董事刘朋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健波主持，公司秘书高智刚列席。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一期“岭南转债”偿付安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岭南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附件三：关于新增一期“岭南转债”偿付安排的议案。</